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对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1053 人, 其中 500 余人具备证券审计资质, 团队经验丰富。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专业技术咨询

大信制定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 审计过程中, 大信对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审计过程中, 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审计过程中, 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 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 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 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4. 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审计过程中，大信执行了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三、具体工作方案

大信制定了明确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配备了专项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大信的信息系统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服务器架设在境内，数据信息在境内存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七、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大信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总体评价

综合以上信息，公司认为大信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效，出具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